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审字（2018）2026 号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南京华威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花村”）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百花村《关于南京华威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百花村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南京华威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关于南京华威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百花村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南京华威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此外，《关于南京华威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系百花村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规定编制，业绩承诺方南京华威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股东张孝清对该《关于南京华威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中 2017 年度业绩实现金额审计结果不予认可，本段不影响上述审核意见。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审核报告仅供百花村 2017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注册会计师
邱程红
610100470701

中国
注册会计师
程欣
610100470701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